

稅務新聞 100-1028-1030

- 一、營利事業出售房地，應於所有權移轉登記年度，認列出售資產增益。
- 二、營利事業補繳超額分配之可扣抵稅額可於補繳日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 三、個人透過黃金存摺買賣黃金之所得屬財產交易所得，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 四、使用外商特殊技術給付之報酬屬權利金應依法扣繳。
- 五、營業人為進用員工對外舉辦考試，所收取與考試相關之報名費、考試費等收入，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 六、領取失業給付是否需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 七、納稅義務人對稽徵機關核定稅捐之行政處分不服，應於法定期間提起救濟程序，以維自身權益。

**一、營利事業出售房地，應於所有權移轉登記年度，認列出售資產增益
(2011/10/28)**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不動產所有權登記，有絕對效力；營利事業出售房地，一經登記所有權即移轉給買方，且價款收現於所有權移轉登記年度已可合理確定，因而營利事業出售房地，應於所有權移轉登記年度，認列出售資產增益。

該局舉例，轄內甲公司 96 年 12 月 22 日將其所有土地及其上建物以 980 萬元出售與 A 君，雙方於同年 12 月 27 日辦妥房屋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另在 97 年 1 月 10 日交屋；截至 96 年底收取 150 萬元價款。甲公司表示，96 年度收款比例僅為合約總價的 15%，餘款是否可如數收現，尚難確定，而且在所有權移轉登記後至點交前，商品的風險及報酬還歸公司所有，也就是所有權移轉登記日商品的報酬還沒移轉，因而至交屋日所屬之 97 年度才認列出售房地增益。不過國稅局認為，房地買賣交易應於所有權移轉登記之 96 年度認列出售損益，才符合商業會計法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規定。甲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敗訴。

法院判決甲公司敗訴理由，買賣標的物係不動產，依民法第 758 條：「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及土地法第 43 條：「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等規定，房地所有權辦妥移轉登記給買方，買方於取得所有權後即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自由處分。甲公司會計基礎係採用權責發生制之營利事業，於其移轉房地所有權給買方後，已完成大部分賺取收益的主要活動而將本件買賣標的物所有權之主要風險和報酬移轉給買方。也就是說，不動產所有權既經登記，即生效力，縱賣方未點交，買方已擁有該房地的所有權，因而，法院判決房地買賣應以房地所有權移轉時作為營業收入認列時點。

南區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有出售房地，記得在所有權移轉登記年度，認列出售資產增益，並應將該出售房地增益計入移轉登記年度未分配盈餘「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項下申報，以免漏報，遭補稅及處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簡稽核 06-2223111 轉 8067

彙總編號：10010-17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二、營利事業補繳超額分配之可扣抵稅額可於補繳日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2011/10/30)

(臺中訊) 中區國稅局表示：為解決營利事業依法補繳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可否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的爭議，財政部在 100 年 6 月 9 日發布解釋令，明定營利事業在發布日起如有超額分配股東或社員可扣抵稅額的情形，並且已補繳超額分配的可扣抵稅額，可以在補繳日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如在 100 年 6 月 9 日前補繳尚未核課確定案件，也可適用

中區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因 98 年度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 13 萬元，被國稅局查獲，除補徵稅額，並處 1 倍罰鍰。甲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5 日補繳，可在補繳日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另乙公司 97 年度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經核定補徵 15 萬元，因不服申請復查，惟截至財政部解釋發布日尚未核課確定，則乙公司於 99 年 12 月 15 日補繳 97 年度超額分配稅款 15 萬元，依前揭財政部函釋，仍可在補繳日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補繳超額分配的可扣抵稅額，雖可以在補繳日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但為避免因發生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而被裁處罰鍰，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各欄項，仍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日期填載正確之期初餘額、應計入金額或應減除金額，以反應各時點正確的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一科張明勳，電話：23051111 轉 71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三、個人透過黃金存摺買賣黃金之所得屬財產交易所得，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2011/10/28)

(桃園訊)近來黃金價格漲跌波動頻繁，不少投資人紛紛向銀行申請開立黃金存摺帳戶買賣黃金，其從事該交易所發生之損益應如何申報課稅？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透過黃金存摺買賣黃金，若有所得，係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以出售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如有損失，得自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自以後3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

至於黃金出售之成本認定，除可採個別辨認法外，亦可採用其他一致而有系統之方法（例如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等）。

聯絡人：鍾淑如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四、使用外商特殊技術給付之報酬屬權利金應依法扣繳 (2011/10/28)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外商將其秘密製造方法及專門技術等資料提供與中華民國境內公司使用，取得一定報酬，未轉讓所有權，則其從該境內公司取得之報酬，屬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6 款所稱權利金所得，應於給付時，依照同法第 88 條有關規定依扣繳率扣繳。

該局舉例說明，國內某甲公司與日商乙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契約，支付報酬金 100,000 元，依據約載內容，乙公司將其專門技術（秘密方法）等，在約定之地區、期間，提供甲公司獨家使用，且甲公司無權將此技術轉移、出售或部分轉讓與第三者，日商乙公司所取得之報酬係屬權利金性質，不適用同法第 25 條第 1 項有關提供技術服務收入核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應由甲公司於給付時按 20%扣繳率扣繳其所得稅款 20,000 元。

該局指出，甲公司應於給付日 10 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納，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以免受罰。

（聯絡人：士林稽徵所李股長；電話 28315171 轉 25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五、營業人為進用員工對外舉辦考試，所收取與考試相關之報名費、考試費等收入，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2011/10/28)

中區國稅局雲林縣分局表示，營業人為進用員工對外舉辦考試，所收取與考試相關之報名費、考試費等收入，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該分局說明，依據財政部 98 年 5 月 22 日臺財稅字第 09800087850 號令，營業人為進用員工對外舉辦考試，所收取與考試相關之報名費、考試費等收入，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另依財政部 96 年 7 月 18 日臺財稅字第 09604521860 號令，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舉辦之各種考試（含技能檢定），所收取與考試相關之報名費、考試費等收入，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因此，企業徵才無論是自行舉辦或委託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機關團體（例如青輔會）所代辦招募職員考試所收取相關費用，均非營業稅課稅範圍，毋須開立統一發票。

營業人對上開課稅範圍如有疑義，歡迎利用該分局網站 (<http://www.ntact.gov.tw/p63.asp>) 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第三課蔡銘峰，電話：05－5345573 轉 303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六、領取失業給付是否需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2011/10/28)

(桃園訊) 桃園市陳先生來電詢問，其上年度失業，並領取半年之失業給付，在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是否應申報上述失業給付？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給付」，免納所得稅。財政部 92 年 7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4711 號令亦明釋「勞工依就業保險法規定領取之失業給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失業之被保險人其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核屬勞工保險之保險給付，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該局說明：除失業給付外，如陳先生尚有依就業保險法規定領取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失業之被保險人其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等，核屬勞工保險之保險給付，均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尚無須併入領取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聯絡人: 陳宇治 聯絡電話: 03-3396789 分機 149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七、納稅義務人對稽徵機關核定稅捐之行政處分不服，應於法定期間提起救濟程序，以維自身權益 (2011/10/28)

(桃園訊)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表示，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惟對稽徵機關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仍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以書面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照下列規定申請復查：

1. 核定通知書上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納稅義務人應於收到繳款書後，在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天內，申請復查。例如，繳納期間屆滿日為 100 年 8 月 25 日，則申請復查期間為 100 年 8 月 26 日起算 30 天，至 100 年 9 月 24 日止。
2. 核定通知書上沒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在收到核定通知書後 30 天內申請復查。例如，於 100 年 8 月 25 日收到核定通知書，則應於 100 年 9 月 24 日前提出復查申請。
3.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因為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遲誤申請復查的時間，在遲誤原因消滅後 1 個月以內，可提出具體證明，申請復查。但遲誤申請復查的期間已經超過 1 年，就不得申請。

該局指出，核定稅捐之行政處分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納稅義務人未繳納稅款而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後應納之稅額，將另行發單補徵，如逾該繳納期限未繳納，每逾 2 日按應補繳稅款加徵 1% 滯納金至 30 日止；若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並按應補繳稅款連同滯納金，按日加計利息至繳納之日止，一併徵收；但不服復查決定，按繳款書所載稅額繳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並依法提起訴願者，暫緩執行。

該局進一步說明，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等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仍有應補繳稅款者，應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至於罰鍰部分，會俟行政救濟確定後再行發單；但行政救濟確定前納稅義務人如申請先行核發者，將依其申請辦理。

聯絡人: 陳美秀 聯絡電話: 03-3396789 分機 16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